



財團法人台灣賽珍珠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232 號 4 樓

電話：(02)2504-8088

財團法人台灣賽珍珠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頁次
壹、封面	
貳、目錄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肆、資產負債表	4
伍、收支餘絀表	5
陸、淨值變動表	6
柒、現金流量表	7
捌、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四、會計估計與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與衡量基礎	13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17
六、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17
七、質抵押之資產	17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7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17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7
十一、支付董監事酬勞事項	17
十二、其他	17

8F-3.NO.166 Sec. 4, Zhongxiao E.

Rd.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TEL: (02) 2752-6298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FIDELITY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66
號8樓之3.

電話: (02) 2752-6298

傳真: (02) 2771-4524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賽珍珠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賽珍珠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賽珍珠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情形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賽珍珠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於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賽珍珠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營運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賽珍珠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賽珍珠社會福利基金會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賽珍珠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營運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賽珍珠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營運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慶堃

陳慶堃



證期局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67756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財團法人台灣寶珍林社會福利基金會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三(一))	\$ 22,322,507	38.58	\$ 20,706,029	37.96
應收款項(附註三及五(二))	2,261,318	3.91	1,544,174	2.83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及五(十))	2,449	0.00	-	-
預付款項	256,450	0.44	19,982	0.04
其他流動資產	1,623	0.00	250,834	0.46
流動資產合計	24,844,347	42.93	22,521,019	41.29
非流動資產				
基金(附註三及附註五(三))	32,026,648	55.35	30,922,476	56.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五(四))	27,825	0.05	27,825	0.05
無形資產(附註三)	291,000	0.50	369,000	0.68
存出保證金	327,000	0.57	350,700	0.64
代管財產(附註三及五(五))	348,306	0.60	359,670	0.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33,020,779	57.07	32,029,671	58.71
資產總計	\$ 57,865,126	100.00	\$ 54,550,690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六))	\$ 4,251,365	7.34	\$ 3,676,138	6.74
預收款項(附註五(七))	5,790,923	10.01	1,229,600	2.26
其他流動負債	73,498	0.13	61,516	0.11
流動負債合計	10,115,786	17.48	4,967,254	9.11
非流動負債				
受託代管財產餘額(附註三及五(五))	348,306	0.60	359,670	0.66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8,306	0.60	359,670	0.66
負債合計	10,464,092	18.08	5,326,924	9.77
淨值				
受限淨值(附註三及附註五(八))				
永久受限淨值	30,000,000	51.84	30,000,000	54.99
暫時受限淨值	-	-	-	-
未受限淨值				
指定用途淨值(附註五(九))	2,011,576	3.48	919,094	1.68
累積餘絀(附註五(十))	15,389,458	26.60	18,304,672	33.56
淨值總計	47,401,034	81.92	49,223,766	90.23
負債及淨值總計	\$ 57,865,126	100.00	\$ 54,550,690	1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寶珠社會福利基金會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附註二)				
服務收入	\$ 7,311,300	18.50	\$ 6,717,100	18.93
政府補助收入	-	-	6,160,718	17.36
補助收入	5,795,745	14.67	-	-
委辦收入	7,086,072	17.93	7,311,793	20.60
捐贈收入	18,538,994	46.92	14,698,014	41.41
利息收入	696,457	1.76	601,672	1.70
其他收入	86,508	0.22	-	-
收入合計	39,515,076	100.00	35,489,297	100.00
支出(附註二)				
業務支出	31,266,020	79.13	29,578,502	83.34
行政管理支出	6,319,253	15.99	5,756,155	16.22
支出合計	37,585,273	95.12	35,334,657	99.56
本期稅前餘絀	1,929,803	4.88	154,640	0.44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五(十一))	-	-	-	-
本期稅後餘絀	1,929,803	4.88	154,640	0.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1,929,803	4.88	\$ 154,640	0.4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善終協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 計
	永久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淨值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餘絀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00,000	\$ 9,857,079	\$ -	\$ 29,212,047	\$ 49,069,126
一一二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20,000,000	(9,857,079)	-	-	10,142,921
一一二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919,094	(11,062,015)	(10,142,921)
一一二年度稅後餘絀	-	-	-	154,640	154,640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0	-	919,094	18,304,672	49,223,766
一一三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1,092,482	(4,845,017)	(3,752,535)
一一三年度稅後餘絀	-	-	-	1,929,803	1,929,803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00	\$ -	\$ 2,011,576	\$ 15,389,458	\$ 47,401,034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寶珍珠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稅前餘絀	\$ 1,929,803	\$ 154,640
調整項目		
前期損益調整	(3,752,535)	-
利息收入	(696,457)	(601,672)
折舊費用	-	25,506
各項攤提	78,000	21,000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717,144)	660,119
預付款項	(236,468)	41,218
其他流動資產	249,211	(207,562)
其他應付款	575,227	(677,499)
預收款項	4,561,323	37,600
其他流動負債	11,982	(1,0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02,942	(547,671)
收取之利息	696,457	601,672
支付之所得稅	(2,449)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6,950	54,0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創立及其他基金增加數	-	(10,142,921)
會務發展基金增加數	(1,104,172)	(922,476)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39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700	132,1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0,472)	(11,323,2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616,478	(11,270,24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0,706,029	31,976,2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22,507	\$ 20,706,02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賽珍珠社會福利基金會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台灣賽珍珠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依據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本會原始設立基金總額為 10,000,000 元，經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本會擬改隸全國性基金會，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賽珍珠社會福利基金會」，嗣於一一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臺北地方法院核准變更登記並變更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本會承襲國際賽珍珠基金會的宗旨，以從事社會福利為主要目的，辦理下列各種事項：

- (一) 關於兒童及青少年福利事業事項
- (二) 關於婦女權益與福利事項
- (三) 關於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合作事項
- (四) 關於新住民家庭福利及相關服務事項
- (五)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社會福利事務
- (六)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會計年度

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衡量基礎

平時採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此外，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及存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

(六) 金融工具

本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

- (1) 權益工具之評價，主要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价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以決定權益工具投資標的之價值。
- (2) 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之評價，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之估計值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值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關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 金融資產

本會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率法攤銷，其攤銷數認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

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本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為評價基礎；受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以現時公允價值入帳。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利益列為處分資產收益；若發生損失，則列為處分資產損失。

折舊採平均法，按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並預留一年殘值計提。惟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雜項設備 3 年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系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代管財產

凡受政府或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機構或方案，因而代為管理業務運作所需之各項財產屬之。

本項目相對應項目為「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財產之代管悉依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各類型福利機構暨財團（社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規定，以原始購入成本計價，依直線法計提折舊，並於受託期滿未續約、屆滿使用年限或損壞不堪使用於報經機關核准報廢時，予以轉銷。

(十二) 基金

依法辦理財團法人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財團總額，除列入資產相關會計項目外，餘均列入本項目。包含創立基金專戶及其他基金。

(十三) 收入與支出之認列

- (1) 捐贈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 (2) 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3) 收入來源如下：

- ①補助收入：各級政府之補助，包括舉辦業務、補助設備或其他建物之購置，或對本基金會人事費及其他各項之補助均屬之。
- ②服務收入：係接受自外界依本基金會募求認養人所需之相關收入。
- ③委辦收入：各項專案委辦收入。
- ④捐贈收入：係接受外界對本基金會之捐贈收入及辦理勸募活動之捐贈收入均屬之。
- ⑤利息收入：係屬來自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列為利息收入。
- ⑥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凡銷售貨物或勞務均屬之。
- ⑦其他收入：不屬上述類別之收入屬之。

(4) 支出：為支應辦理本基金會與創設目的業務有關之各項支出屬之。

(十四) 淨值

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

(十五) 所得稅

本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財團法人，且符合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即除依法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應納所得稅外，均免納所得稅。

四、會計估計與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與衡量基礎

本會之會計政策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採用適合本會實際經濟實質之會計處理方式；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本法人管理階層做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73,800	\$ 50,000
支票存款	—	165,000
活期存款	22,248,707	19,892,360
外幣存款	—	29,130
定期存款	—	569,539
合 計	\$ 22,322,507	\$ 20,706,029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捐助款	\$ 132,178	\$ 49,016
應收委辦收入	1,854,165	1,485,821
其他應收款	274,975	9,337
合 計	\$ 2,261,318	\$ 1,544,174

(三)基金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創立基金-定期存款	\$ 30,000,000	\$ 30,000,000
會務發展基金-活期存款	2,008,194	919,094
會務發展基金-活期存款利息	18,454	3,382
合 計	\$ 32,026,648	\$ 30,922,476

1. 本會經112年5月23日董事會決議下列事項：

- ①本會擬改隸全國性基金會，變更財產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0元，嗣經臺北地方法院核准變更登記，請參見附註五(八)。
- ②同意將累積餘絀10,142,921元調入受限淨值。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明細如下: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1,300	\$ 111,300
增 添	—	—
處 分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1,300	111,300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83,475	\$ 83,475
認列折舊費用	—	—
處 分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83,475	83,475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27,825	\$ 27,825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1,300	\$ 111,300
增 添	—	—
處 分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1,300	111,300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57,969	\$ 57,969
認列折舊費用	25,506	25,506
處 分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83,475	83,475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27,825	\$ 27,825

(五)代管財產及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1. 本會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簽訂「委託辦理臺北市北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契約，受託經營管理北區新移民關懷據點，期間自 112 年 6 月 20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嗣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簽訂第一次契約變更議訂書。
2. 本會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22 日與文化部簽訂「在臺定居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受託經營管理在臺定居及居留藏人關懷，期間自 112 年 8 月 22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因受託經營管理上述據點及中心，同時認列「代管財產」及「受託代管財產餘額」之金額為 348,306 元。

(六)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2,979,850	\$ 2,482,013
應付保險費	389,463	351,380
應付退休金	206,406	184,451
應付營業稅	87,535	70,753
其他	588,111	587,541
合 計	\$ 4,251,365	\$ 3,676,138

(七)預收款項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認養費等	\$ 5,790,923	\$ 1,229,600

(八)受限淨值

1. 永久受限淨值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30,000,000	\$ 10,000,000
本期增加	—	20,000,000
合 計	\$ 30,000,000	\$ 30,000,000

2. 暫時受限淨值本年度未有變動之情形。
3. 本會經 112 年 5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將累積餘絀 10,142,921 元調入受限淨值增加，請參見附註五(三)。
4. 前項基金由本會在銀行開戶存儲，其運用以孳息為原則。

(九) 未受限淨值-指定用途淨值

1. 依本會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修訂通過之本會「會務發展基金辦法」，會務發展基金係每年固定自上一年度結算後結餘款提撥存入，提撥額度由董事會決議。
2. 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提撥金額為 919,094 元。
3. 一一三年度本會提撥會務發展基金金額為 1,092,482 元。
4.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餘額分別為 2,011,576 元及 919,094 元。

(十) 未受限淨值-累積餘絀

1. 本會依規定調整一一二年童心協力捐款及二代培力計畫獎助學金捐款 3,752,535 元至 113 年度捐款收入，並將一一三年童心協力捐款及二代培力計畫獎助學金捐款 4,585,980 元，帳列預收款項。

(十一) 所得稅

1. 本會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2. 本會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 13 款暨行政院發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且亦無依該標準第三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及勞務所得。

六、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董事長、董事全年度薪資及出席費資訊：無。

七、質抵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支付董監事酬勞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財團法人台灣賽珍珠社會福利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一三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新住民家庭服務	婦女培力服務	小 計	管理費用
用人費用	10,001,958	6,171,246	16,173,204	4,851,618
服務費用	4,736,605	589,711	5,326,316	671,677
材料及用品消耗	231,407	7,940	239,347	39,058
租金費用	92,920	151,395	244,315	587,928
折舊及攤銷	-	-	-	78,000
捐贈費用	9,193,677	-	9,193,677	-
訓練費用	4,800	-	4,800	9,600
其他	29,181	55,180	84,361	81,372
合計	24,290,548	6,975,472	31,266,020	6,319,253

民國一一二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新住民家庭服務	婦女培力服務	小 計	管理費用
用人費用	8,101,847	6,730,533	14,832,380	4,397,299
服務費用	4,916,832	751,662	5,668,494	506,001
材料及用品消耗	216,453	59,598	276,051	190,247
租金費用	426,900	155,275	582,175	536,943
折舊及攤銷	-	-	-	46,506
捐贈費用	8,149,362	-	8,149,362	-
訓練費用	14,600	-	14,600	15,700
其他	18,675	36,765	55,440	63,459
合計	21,844,669	7,733,833	29,578,502	5,756,15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4182 號

會員姓名： 陳慶堃

事務所電話： (02)27526298

事務所名稱：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76601427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66號8樓之3

委託人統一編號： 81588108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117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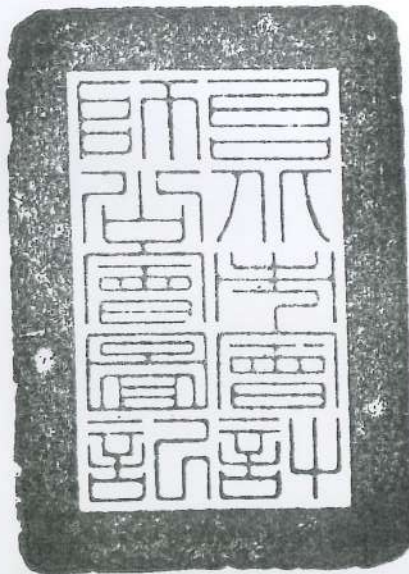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慶堃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